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 月 26 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等 46 名交易对象持有的五家标的公司股权（德善小贷 55.83%股权、德信担保 100.00%股权、德润租赁 60.75%股权、德合典当 68.86%股权及德众金融 67.50%股权），并与交易对象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为 168,289.39 万元。

同时，公司与新力投资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新力投资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2.4 亿元、3.1 亿元。若标的资产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业绩补偿协议新力投资承诺的净利润数，则新力投资应向公司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公式为：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新力投资资产转让款—已补偿现金数。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大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8），公司收到新力投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6,819.76 万元。新力投资遵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8]2689 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与新力投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标的资产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	31,000.00
标的资产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16,502.71
完成率	53.23%

根据现金补偿公式，新力投资需向上市公司支付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9,382.9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新力投资支付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4,382.92 万元，尚余 15,000 万元暂未收到。经公司与新力投资协商，新力投资将尽快筹措资金予以补偿。

公司将积极敦促新力投资支付剩余补偿款及利息，并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回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